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二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80,000元/年。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第二届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

（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 10,000 元/年。除按前述标准领取监事津贴外，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